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李政道老師,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 二、恭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劉春山老師,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恭賀本校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李榮全老師,奉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教育部函以,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http://ulist.moe.gov.tw/>),業建有教師學術專長查詢功能,學校於辦理教師升等審議事項,請同仁善加利用。(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34074 號函)。
- 二、「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該系統)資訊安全強化機制操作手冊計 1 份,自本(102)年 9 月 7 日起實施。
 -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13529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9 月 4 日總處資字第 1020047131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強化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該系統資訊安全機制進行強化作業,調整說明如下:
 - 1.調整首次登入之密碼:取消第一次登入該系統,密碼為 1111111 設定,第一次登入該系統者,帳號維持為身分證字號,密碼調整為隨機產製 8 碼。
 - 2.雙向認證整合機制,該系統單一簽入與憑證元件將進行升級作業,使用者登入該系統需進行一次性之升級作業。
 - 3.增加帳號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限制及重設密碼強度規範。
 - (三)又有關前述資訊安全及憑證元件升級作業,日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其他系統將陸續進行加強及升級作業,屆時將於該系統進行公告,不逐一另函通知,如仍有相關操作問題,可洽該總處客服專線 049-2359108。(本校 102 年 9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71180 號書函)。
- 三、教育部辦理「999 個愛的時刻相片徵文活動」,請本校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 (一)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2 年 09 月 12 日府家字第 1029100370 號函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20136342D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活動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請進入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參賽活動頁面投稿，每人限投稿一次，由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初審，再將前 12 名初賽獲獎者送至教育部進行全國決賽。
- (三) 本活動獎品豐富，除初賽獎品外，全國決賽有數位攝影機、iPad mini、數位相機等獎項及網路人氣票選活動好友加碼獎、「敲出幸福紅不讓」球場活動加碼獎等，活動辦法及投稿注意事項，請至「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http://mrep.moe.edu.tw>)查詢。(本校 102 年 9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71770 號書函)。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新訂「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請遵照辦理。(本校 102 年 06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3750 號函)下載途徑：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attach/61/pta_24142_2375533_97799.pdf
- 二、「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相關辦法可參酌的人事室網站(網址：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4-1008-32996_r407-1.php)。(本校 102 年 9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71340 號書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21164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案(本校 102 年 9 月 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66210 號書函)。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22160777 號令修正發布案。(本校 102 年 9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70050 號書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案。(本校 102 年 9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68520 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公務人員參加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由服務機關依其召集期間遇

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之日數核實給予補休。(本校 102 年 9 月 1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71250 號函)

- (二) 臺灣 Google 公司已建置「Google 臺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google.org/intl/zh-TW/crisisresponse/publicalerts/index.html>），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請同仁多加利用。(本校 102 年 8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5210 號函)
- (三)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有關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服務義務期間，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相同，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及請假超過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扣薪日數，均未從事執教工作，為期進修教師能將所學新知識，貢獻於教育學子，俾實現原進修計畫之教育理念，爰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間，不計入延長病假期間與因請假超過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扣薪日數。(本校 102 年 8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63840 號函)
- (四)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 6 個月(如子女為 2 歲 8 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之限制，有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回歸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由教師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審酌辦理。(本校 102 年 9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66700 號函)
- (五)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校長資格「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範圍乙案，轉會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A 號函)
- (六) 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限疑義說明如下：
1. 有關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其期間之計算係併計同一侍親對象為申請年限，抑或依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合併計算一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教育人員之尊親屬如老邁或重大傷病，確有長期照護之必要，得由服務學校審酌其尊親屬之情況，依權責核准，其期限最長 2 年，必要時得延長 1 年。是以，符合上開所定要件之申請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計算，係逐次計算，並非以侍親對象為準，亦無須併計同一侍親對象，且每次均係依「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之規定辦理。
 2. 有關教師原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得否再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以復職同日為留職停薪生效日一節，依本部 102 年 8 月 14 日函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爰教師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宜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又教師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倘學校同意其再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

職停薪案。(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4185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銓敘部令以，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依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案。(本校 102 年 9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68800 號書函)。
- (二) 重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事宜。
 1.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3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次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
 2. 再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第 13 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
 3. 承上，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之日回復。爰本校教職員再任公職時，應主動通知本校人事室；其再任原因消滅時，亦同。
- (三) 銓敘部函以，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相關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一案。(本校 102 年 9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73080 號書函)。
- (四) 現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規定如說明。(本校 102 年 8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61810 號書函)。

伍、本校人事異動

- 一、本校林瑞璋教授因個人因素請辭總務長一職，並由周榮源副教授自 102 年 9 月 11 日起代理。

二、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自動化工程系	副教授	李政道	102.2.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助理教授	劉春山	102.8.1	
升等	飛機工程系	教授	李榮全	102.2.1	
離職	軍訓室	教官	吳智泰	102.09.01	
到職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約用助理員	楊瑜婷	102.08.19	到職
轉任	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	約用助理員	陳晏虹	102.09.01	轉任
到職	電算中心網路組	專案資訊人員	高弘政	102.09.02	到職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	專案經理	林信安	102.09.02	到職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專案助理	許哲維	102.09.02	到職
到職	教務處教務資訊服務組	專案助理	張秉原	102.09.10	到職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學習促進組	專案助理	王梓薇	102.08.26	到職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李嘉蘭	102.09.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專任助理	朱俶嫻	102.09.01	
離職	學生事務處	專任助理	林祈佑	102.09.01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專任助理	林東良	102.09.02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專任助理	陳柏宇	102.09.14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專任助理	王彥傑	102.09.23	

陸、狂犬病止步宣導

狂犬病止步！ 做好防疫不驚慌！



狂犬病如何預防？

- 不碰觸或領養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
- 不用手直接撿拾生病或倒地的野生動物。
- 家中寵物要常規打疫苗，並且要避免和野生或流浪動物接觸。
- 儘量遠離流浪狗或流浪貓。

被野生或流浪動物抓咬傷，請牢記4口訣：

- 1**記** 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
- 2**沖** 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
- 3**送** 儘速就醫評估是否需要接種疫苗。
- 4**觀** 儘可能將咬人的動物繫留觀察10天，但若動物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

各縣市均有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詳見www.cdc.gov.tw 或洽詢1922防疫專線。
動物疫情相關防疫訊息請電洽農委會專線電話：0800-761-590

正確選購使用彩色隱形眼鏡，視界更美好!

(七) (發 佈 日 期 2013-08-27)

(八) 現代人由於外型美觀及方便因素，常常會使用隱形眼鏡，但因為隱形眼鏡為直接與眼睛角膜接觸之醫療器材，若使用未經核准之產品、不遵照鏡片使用方法或不遵守使用上的注意事項，常會造成角膜潰瘍、角膜炎(含感染性角膜炎)、結膜炎(含巨大乳突性結膜炎)、虹彩炎等傷害，嚴重者恐導致眼睛失明。

依據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規定，隱形眼鏡(含俗稱「角膜變色片」之彩色隱形眼鏡)係以醫療器材列管，產品上市販賣前，須通過查驗登記審查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廠商申請彩色隱形眼鏡查驗登記時，其使用著色劑之安全性均經確認，亦均為美國FDA已核准使用於隱形眼鏡之著色劑，且須提供相關試驗資料證明鏡片成品之安全性，包括：色素溶出、家兔眼刺激、細胞毒性、急性毒性試驗等。

食品藥物管理署呼籲為確保消費者之視力健康及安全，在選購彩色隱形眼鏡前，應檢視產品之許可證字號，及產品其他相關說明書，並確認醫療器材之標籤、仿單及包裝之標示內容，是否包括廠商名稱、地址、品名、許可證字號、批號、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資訊，確認產品之合法性，及於有效期間內使用，並依產品使用說明書所載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妥為使用，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有關許可證產品詳細資料，民眾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許可證資料庫以產品名稱、廠商名稱、許可證字號等關鍵字查詢(網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資料庫)。

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彩色隱形眼鏡說明書應加註「配戴隱形眼鏡操作方式暨注意事項」，其中載明因個人體質不同，隱形眼鏡配戴時間請遵照眼科醫師指示，初次配戴者可每日配戴4至6小時開始，逐步增加配戴時間，且應於睡前摘下，當眼睛感到異常時，請盡快洽眼科醫師診治，才能保障消費者之使用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強調網路販賣隱形眼鏡是違反藥事法之行為，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已加強稽查網路販售醫材，並函請司法機關協助查明處理。惟司法單位亦受限於境外網站非屬本國法律管轄，仍須取得國內查緝需要最基本資料，如國內發貨地點、電話、收據等買受單據、金流帳號等。衛生及司法單位除克盡職守進行查處外，歡迎民眾透過檢舉專線 0800-285-000等方式舉報，共同打擊不法。

使用後如發現品質不良之醫療器材，或因醫療器材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時，請依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立即通報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網站：<http://medwatch.fda.gov.tw>。(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址：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